

证券代码：837453

证券简称：通锦精密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 （一）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 （三）向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含内部设备、项目等投资）；

- （四）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含委托理财）。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

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第十二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应组织人员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谨慎安排项目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文件中涉及到股权、债权、资金、人事、财产等法律、法规内容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工商登记、符合证监会的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一同审议后方可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总经理或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设立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监督人。项目责任人直接负责和管理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直至完成。投资项目实施尚未完成的，原则上项目责任人不得离任，必须离任的应单独进行审计。项目监督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际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责任人实施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但须经财务部审核后报相关权力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档案，负责跟踪、收集项目实施情况，财务部负责了解、控制资金使用情况，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如发现项目实施有误或偏差较大，应立即停止或放缓投资的实施进程，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汇报，待解决有关问题之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项目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应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